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入 线上办理流程指引

中山大学保卫处

2025年7月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行政治理体系改革精神，推动机关业务流程再造，促进业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广大教职工“高效办成一件事”，保卫处现已推出**教职工集体户口迁入线上办理服务**，即日起告别纸质材料申请、告别OA多部门审批，只需3步即可轻松完成，校内业务全程“在线办”、“0跑动”。

第一步：申请人线上填报申请（1）



第一步：申请人线上填报申请（2）

中山大学 户籍服务系统

SUN YAT-SEN UNIVERSITY

业务办理 个人资料 注销登录

服务事项 我的主页

户籍管理模块 业务模块 系统模块

通过个人NetID登录后
在户籍服务系统首页进入
“教职工及家属入户”应用

业务办理

已完成事项 6条

与我相关事项 0条

户口迁移证改签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籍迁出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教职工及家属入户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师生户籍卡丢失补办...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迁移证丢失补办申请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籍卡登记借出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口迁移证延期申请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版权所有：中山大学户籍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步：申请人线上填报申请（3）

教职工集体户口入户申请登记备案

流水号:83452,联系方式:业务咨询电话: 南校区020-84111097; 北校区020-87331734; 东校区020-39332223; 珠海校区0756-3668006、0756-3668002; 深圳校区0755-23230060

指引页面可点击图片查看各校区办事流程，点击“下载链接”可查看相关政策要求。申请人阅知后，点击“开始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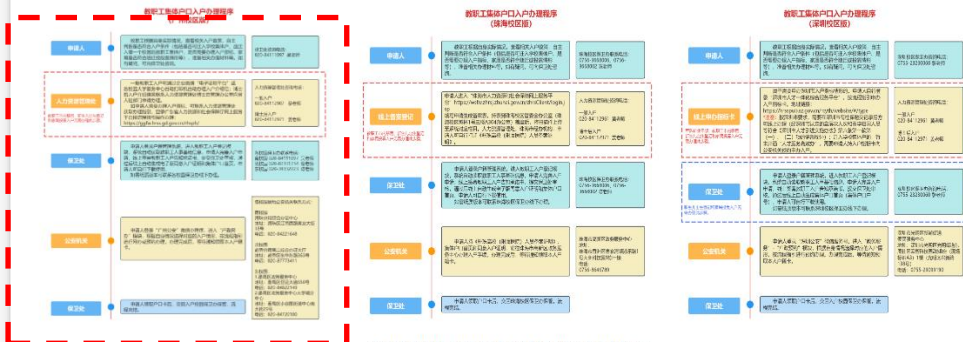
业务咨询电话: 南校区020-84111097; 北校区020-87331734; 东校区020-39332223; 珠海校区0756-3668006、0756-3668002; 深圳校区0755-23230060

在点击“开始办理”前，请查看各校区业务办理流程以及各属地公安机关入户政策要求。

广州校区办理流程

珠海校区办理流程

深圳校区办理流程



请点击图片放大查看各校区办理流程

请下载查看各属地公安机关关于集体户口入户的政策要求。下载链接

开始办理

终止

第一步：申请人线上填报申请（4）

基本信息

* 申请人姓名		* 职工号	
* 单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业务类型	本人及随迁家属入户
* 拟入户校园	南校园	* 教职工入户方式	在职人才引进（含留学归国 人员）
* 拟入户集体户号	032012744		
* 拟入户集体户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		
备注	上传附件		

入户人1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男 ☐女	* 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
* 现户籍所在地			

新增

根据公安机关规定，集体户口家属随迁及投靠入户仅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办理。相关家属信息由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匹配获取（新生儿除外），如未能匹

签署承诺书

终止

后再办理入户申请。

申请人确认个人信息、业务类型及添加入户人信息（信息从人事系统自动匹配，如果没有信息或信息有误，需要先在人事系统自主完善更新。审核通过后24小时会同步过来）。完成后进行下一步签署承诺书。

第一步：申请人线上填报申请（5）

5.原居民户口簿（卡）*
6.身份证*

说明：

(1) 持“优粤卡”的在职人才无需办理入户指标；其他类型的在职人才请先联系人力资源管理处申办广州市入户指标。

(2) 上述材料请申请人自行准备，无需提交保卫处审核，备齐后提交公安机关办理；如现场办理时公安机关要求与上述清单不一致的，以现场要求为准。

(3) 如教职工已婚，无论家属随迁与否，标记*的材料均需准备配偶的相应材料以及结婚证备查；如有家属随迁，则标记*的材料均需准备随迁家属的材料以及相应的亲属关系证明。

(4) 教职工本人、配偶（如有）、子女（如有）名下在广州市有住宅房产的，应将户口迁入房产地址；如有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为广州市居民户口的，应优先投靠亲属入户。

(5) 如对上述条件及材料有疑问，可咨询保卫处：020-84111097 吴老师

二、申请人承诺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属地入户政策及学校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 本人申请将以下人员迁入学校集体户，具体信息如下：
入户人：[头像] 身份证号：[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本人
入户人：[头像] 身份证号：[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配偶
入户人：[头像]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关系：女
本人承诺上述入户人信息真实、准确。
(二) 本人承诺，入户人均已具备入户地公安机关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本人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及时按规定向入户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迁入手续。在办理入户过程中，如公安机关要求有所调整的，本人将及时提供补充材料或进行必要的手续办理；
(三) 入户手续办理完成后，本人及入户人均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集体户口管理规定，因本人或入户人原因违反规定造成的学校损失和法律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四) 属于法律规定及学校规定需变更户口登记或迁出集体户时，本人承诺将及时申报并办理；
(五) 本人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告知的事项。以上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知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义务和责任。

申请人（签字）：[头像]
日期：2025-06-29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属地入户政策及学校集体户口管理规定，申请迁入学校集体户，并承诺遵守相关约定。

提交 上一步 终止

申请人确认入户业务类型、入户人信息及相关办理事宜后，点击提交，等待审核。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请等待保卫处线上审核确认

第二步：申请人自助打印文件（1）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户籍服务系统

业务办理

个人资料

注销登录

服务事项

我的主页

- 我的待办
- 已完成事项
- 进行中事项
- 与我相关事项

待办事项
1条



进项中事项
4条



已完成事项
6条



与我相关事项
0条



业务办理



户口迁移证改签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籍迁出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教职工及家属入户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迁移证丢失补办申请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籍卡登记借出流程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户口迁移证延期申请

办理指南

在线办理

申请人再次进入户籍
服务系统，在“待办事项”
中找到进行中的申请流程

户籍管理模块

业务模块

系统模块

第二步：申请人自助打印文件（2）

 **中山大学**
SUN YAT-SEN UNIVERSITY

户籍服务系统

业务办理 个人资料 注销登录

服务事项

我的待办

已完成事项

进行中事项

与我相关事项

我的主页 待办事项

关键字: 事项名称

序号	流水号	事项	时间	操作
1	83452	教职工入户申请登记备案	4分钟前	办理 查看详情

找到对应的申请事项，点击办理。

户籍管理模块

业务模块

系统模块

每页 10 条, 共 1 条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1

»

版权所有：中山大学户籍管理系统 Copyright © 2017-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步：申请人自助打印文件（3）

请下载保存《同意入户证明》及集体户口首页扫描件，自行向拟入户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入户手续。如需加盖实体印章的纸质版，请下载打印“未盖章版”到拟入户地同保卫办盖章，或联系保卫办办理。

* 同意入户证明盖章版

[点击下载同意入户证明盖章版](#)

下载并彩色打印《同意入户证明》。

* 同意入户证明未盖章版

[点击下载同意入户证明未盖章版](#)

下载打印此版本可联系保卫办加盖实体印章（下同）

入户人1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男 ☐ 女	* 与申请人关系	本人
* 现户籍所在地	测试		
集体户首页扫描件盖章版	点击下载集体户口本首页盖章版		
集体户首页扫描件未盖章版	点击下载集体户口本首页扫描件未盖章版		

下载并彩色打印集体户口首页。

入户人2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男 ☒ 女	* 与申请人关系	配偶
* 现户籍所在地	现户籍所在地（示例）		
集体户首页扫描件盖章版	点击下载集体户口本首页盖章版		
集体户首页扫描件未盖章版	点击下载集体户口本首页扫描件未盖章版		

完成后点击提交。

入户人3信息			
* 姓名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男 ☒ 女	* 与申请人关系	女
* 现户籍所在地	是	提交	终止

第三步：申请人向公安机关办理入户

教职工集体户口入户申请登记备案:结束指引

教职工入户流程结束指引

流水号:83452,联系方式:业务咨询电话: 南校园020-84111097; 北校园020-87331734; 东校园020-39332223; 珠海校区0756-3668006、0756-3668002; 深圳校区0755-23230060

您的入户申请已完成登记备案，请登录“广州微警务”小程序提交网办，或预约到公安机关现场办理户口卡。预约现场办理的，请携带相关材料，到海珠公安分局综合办证中心办理（地址：海珠区江南西路紫龙大街18号，电话：电话：020-84221648）。办理完成后，请将户口卡交回户籍所在校区（园）保卫办保管。

办结

终止

申请人自行预约向公安机关办理入户手续，完成后将办好的集体户口卡交回户籍所在校园保卫办集中保管，流程办结。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请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